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8〕23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会议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会议制度（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6日

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会议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的领导，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提升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组织会议制度是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党组织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涉及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应提交二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二级党组织内设各职能部门和所属各研究所、科研中心等二级单位负责人任免调整，由二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议事范围包括：

(一) 学习上级文件和指示精神，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

(二) 讨论和研究党组织的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

(三) 讨论和研究有关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并作出相应决定;

(四) 讨论拟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的重大议题, 讨论提出如何发动党员和发挥党组织保证监督作用, 保证决策的实施和落实;

(五) 讨论和研究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学风建设;

(六) 讨论和研究审批党员发展、党内表彰、奖励、处分等;

(七) 讨论和研究决定权限范围内的党群干部任用和党员队伍管理;

(八) 讨论和研究其他需要党组织决定的问题。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四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由党组织书记与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商定, 也可由党组织书记按照上级要求及学院实际提出。

第五条 未经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会前商定、非突发性重大事件临时动议的, 一般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六条 党组织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 如遇紧急或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七条 党组织会议的成员主要由二级党组织委员组成。根据会议内容, 经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商定, 必要时安排有关人员列

席会议。

第八条 党组织会议一般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参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会议，否则通过的决定或决议无效。因故不能参会的，需向党组织书记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但其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召集（主持）人向其传达会议情况和决定。

第九条 会议议事时，如涉及本人或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的利益问题时，有关成员应回避。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党组织会议议事应一事一议、逐项研究。一般先由议题提出人报告议题相关情况和方案，然后展开讨论，会议成员充分发表意见。报告情况应简明扼要，发表意见要明确具体，讨论时要围绕中心议题。

第十一条 党组织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会议主持人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中出席会议人员意见，或经出席会议人员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明确决定。涉及干部选拔推荐、人事调整、考核奖惩等事项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议题分歧较大的，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研究决定。必要时应向校领导或相关职能

部门请示。

第十二条 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视具体情况向有关校领导汇报，或向二级单位师生通报。要求保密或暂缓公布决定的，会议成员不得外传会议讨论情况及不应公开的内容，违者要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党组织会议须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完整、明确、详细记录会议讨论的议题、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决定事项的执行人、工作时效等内容。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办公室形成正式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仅用于指导本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原则上不对外公布。确因工作需要，需查阅会议原始记录的，应经党组织书记批准。

第六章 会议执行与监督考核

第十四条 对党组织会议的决定，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二级党组织会议汇报。党组织书记对会议议决事项的落实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党组织会议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成员的考核范围。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要进行自查和监督，学校职能部门定期督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其他单位可参

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

责任校对：胡海青 邓静薇